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江波（公民身份号码：3507251988****4516）：本院受理原告吴丽娟与被告刘江波、刘连桃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起诉证据副本、补充证据8.22、补充证据9.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5）闽0725民初1486号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确认被告一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夫妻共同财产453046.5元赠与被告二的行为无效。2.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返还被告一赠与的453046.5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以453046.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